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39号

---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美丽融水·幸福乡村”建设活动，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突破口，坚持因地制宜，减量化处理垃圾的原则，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为指导，加大投入、健全机制，不断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切实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实现100%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或就地处理，90%的村屯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 三、明确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实施乡村清洁工作，负责村屯清洁设施设备的建设采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村屯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配备符合要求的卫生保洁专用设施、设备。制定本乡镇垃圾处理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编制上报每年乡镇垃圾处理的财政预算。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或焚烧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审定每年全县各乡镇垃圾处理的财政预算，将乡镇村屯保洁员工资及乡镇街道保洁员工资和全年各屯至村、村至乡镇、乡镇至县的垃圾清运费，烧炉工人工资，垃圾清运车司机工资，乡镇和环卫站所需采购、建设、管理和维护的各种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经费纳入全县财政预算。负责将垃圾处理的各项财政预算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和自治县人大通过，并下拨各乡镇和环卫站的垃圾处理经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农村垃圾处理项目，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指导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进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各乡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投放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新模式。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采购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一级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对已建好的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负责县城区域及附近乡镇运往县城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垃圾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批工作。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规范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处置体系，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加强对有毒有害垃

圾安全转移和无害化处置的监管；对乡镇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提出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县乡村振兴办：**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协调、指导、服务、督促、推进工作，统筹谋划，确保垃圾治理常态化等工作。

#### 四、机构设置

##### （一）成立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院忠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成 员：贲卫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勇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黎健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覃滋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周仕源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马忠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国荣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管工作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人员从县乡村振兴办等单位统筹调配。主要负责对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协调、指导、服务、督促、推进工作，督查及考核乡镇开展垃圾处理工作情况。

各乡镇成立相应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与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的业务管理的相关对接工作。

## 五、处理措施

### **（一）距离县城 50 公里以内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对于距离县城 50 公里以内的香粉乡、四荣乡、和睦镇、永乐镇和融水镇采用村收乡镇运县处理模式，统一将生活垃圾运到水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待荣途环保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再将生活垃圾运到荣途环保进行处理。

### **（二）距离县城 50 公里以外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1. 已建有垃圾焚烧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对原建有垃

圾焚烧炉的良寨乡、洞头镇、大年乡、同练乡、红水乡、拱洞乡、杆洞乡，采用村收乡镇运乡镇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垃圾焚烧炉已损坏的，各乡镇按实际情况做好维修所需资金预算，及时联系生产厂家进行维修，确保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转。

**2. 未建有垃圾焚烧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分别在汪洞乡腾合村、怀宝镇中寨村、香粉乡香粉村、安陞乡暖坪村、滚贝乡吉羊村、安太乡寨怀村、白云乡瑶口村、洞头镇洞头村各建一座日处理量为 10 吨左右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分别处理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周边村屯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实施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

**3. 距离乡镇较远村屯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鼓励继续用好原建有垃圾焚烧炉（村、屯），采取焚烧模式进行分类后焚烧；原建有垃圾焚烧炉已损坏无法使用的村屯，应配置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将无法焚烧的生活垃圾运到乡镇所在地统一处理；无法进行运输的村屯由乡镇建设简易焚烧炉进行处理。

**4. 废渣及不可焚烧垃圾处理措施。** 对焚烧所产生的废渣及不可焚烧垃圾由各乡镇统一运往县城水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三）坚持垃圾减量化处理原则，推行“垃圾不出户、不出屯”处理措施**

**1. 出台相应政策。** 鼓励群众自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实现源头减量，争取做到“垃圾不出户、不出屯”。

**2.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加大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群众源头初分和保洁员细分二次分类处理，减少垃圾产生量。一是在群众初分时，对于易腐烂垃圾，鼓励就近就便喂养禽畜、投放沼气池、堆积沤肥，推进户内减量。有毒有害垃圾，应当单独定点密闭安全存放，由保洁员定期收集。二是在保洁员细分二次分类时，应按分类标准对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对于易腐烂垃圾，可投入易腐烂垃圾处理点进行集中堆肥；有毒有害垃圾，应定点集中密闭存放，定期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其他不可回收垃圾，由乡镇垃圾转运部门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3. 给予相应奖励。**各乡镇要根据各村屯群众长期以来的生活垃圾处理习惯，积极引导各村屯制定村规民约，进一步做好群众垃圾不出户思想工作。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较好的村屯，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 **（四）促进生活垃圾多元化处理**

加大荣途环保垃圾全资源代处理项目统筹协调，重点推进，综合发挥各产业功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整合产业资源，争取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农村垃圾专项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建立相关领导负总责，层层抓落实，合理布局乡镇、村屯垃圾处理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垃圾处理体系。

**（二）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谋划、同步实施，共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县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农村垃圾治理，各乡镇要将农村垃圾治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将农村环卫作业中经营性服务项目推向市场。

**（四）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纳入乡镇绩效考核。**由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到各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乡镇要及时对标对表，及时整改，同时将督查情况纳入乡镇全年绩效考评。对工作开展好的或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